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

## 编制说明

-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

乙方：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根据项目编号为 GRXZB-DY-2024094 的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海洋防灾减灾和应急工作宣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录制拍摄内容及需求文件、乙方录制拍摄预算方案。
- 1.5 其他文件或材料：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或材料。

2、合同标的

海洋防灾减灾和应急工作宣传项目

3、合同总金额 200000 元人民币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 20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4.2 交付地点：福州



4.3 交付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合同标的应符合甲方内容及需求文件，总体要求如下：

5.1 拟在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新闻频道播出三期关于福建省海洋防灾减灾和应急工作宣传片，时长6分钟。制作近年来福建省海洋渔业防灾减灾和应急工作专题宣传视频，通过新媒体平台——海博TV进行传播，做好相关宣传推广工作。为便于项目顺利实施沟通顺畅，甲乙双方各指定金晓婷、王帅两位同志作为该项目对接人。

6、验收与支付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规定进行，本合同合作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验收与支付应按照内容及需求文件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乙方制作的宣传视频通过甲方确认并在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新闻频道播出。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20	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	30	乙方提供拍摄脚本方案后并经甲方审查通过，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10	乙方完成视频制作拍摄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1	10	乙方按要求在福建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乙方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乙方：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地址：福州西环南路128号

联系方法：0591--388780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

账号：35001880007052501523

8、履约保证金

无正存。

9、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0、违约责任

乙方按照合同的时间开展拍摄制作工作；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拍摄制作时间作调整，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制作周期或者其它补偿方式。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履行，乙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情况说明，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甲方支付的本合同款项，并根据实际另行安排可行的实施方案和预算。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鉴定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及乙方不受到第三方等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等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等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该活动版权归双方共有。

11.2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由此引发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乙方若因此而遭致损失，则甲方应赔偿该损失。该项目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将会对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所取得的文件和资料、数据、图片等一切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出售本项目成果。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甲方负责提供有关政策指导意见及文件、政府有关部门资源，请求有关部门配合，提供有关单位和嘉宾专家联络渠道方式。乙方团队负责联络、采访、拍摄录制、剪辑、包装、请甲方终审确认后，乙方安排该活动实况在其省级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并进行融媒体产品进行宣传推广。

关于播出时间，由双方协商，乙方保证在其电视新闻频道安排播出。如遇紧急突发情况，需要更改内容或延迟交付，乙方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为更好地实现拍摄制作质量，以甲方的需求为准，在现有方案的基础上，对具体方案细节进行调整。

如受疫情、天气等影响，在整体活动框架不变的情况下，执行单位需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制定方案，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

15、其他约定 无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15.5 其他：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金晓婷

乙方：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田

签订地点：福州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0日

